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0503环罚决字〔2025〕10号

安阳罡沅钢结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3MACDF4NXXC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邙城大道与安辛路交叉口西北角
钢材市场院内 57 号

法定代表人：刘会霞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3 月 5 日至 4 月 11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5 年 3 月 4 日生态环境部 202503 轮次重点区域空气质量改善监督帮扶专业 14 组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刚刷好漆的工件正在车间晾干，会产生 VOCS 废气，现场有异味，应当收集处理但未收集。2025 年 3 月 25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询问。经调查，2025 年 3 月 4 日生态环境部 202503 轮次重点区域空气质量改善监督帮扶专业 14 组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前，你单位已做好的成品钢构件在搬运、吊装过程中有磨损，工人对磨损部位进行小面积补漆，未使用治理设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勘察笔录、现场勘察示意图、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表、北环建【2023】8号环评批复及验收、环评补充说明、信用信息查询截图、员工人数证明等证据。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年4月10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0503环责改字〔2025〕8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2025年4月10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单位违法行为已改正。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

首要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

染防治设施，裁量等级：4；其余裁量因素 1：涉及行业，内容：涂装、印刷、包装、粘合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使用，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生产，裁量等级：2；其余裁量因素 2：生产和服务活动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1；其余裁量因素 3：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其余裁量因素 4：管理类别，内容：登记管理，裁量等级：1；其余裁量因素 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 个月以下，裁量等级：1；其余裁量因素 6：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其余裁量因素 7：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其余裁量因素 8：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调查，裁量等级：1。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4，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8，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2, 1, 1, 1, 1, 1, 1, 1]，处罚金额(X)：82550，代入公式： $82550 = 20000 + (200000 - 20000) \times [(4/5)^2 + (2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52 \times 8)]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82550 元。

陈述申辩情况：2025 年 4 月 15 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503 环罚告字〔2025〕8 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2025 年 4 月 16 日，你单位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申请降低处罚额度。经复核，采纳你单位位的陈述申辩意见。以上事实，有《行

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503 环罚告字〔2025〕8 号）及送达回证、陈述申辩申请书及复核意见书为凭。

从重、从轻、减轻处罚情况：对于你单位 2025 年 3 月 4 日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违法行为，我局经研究，你单位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给予行政处罚，我局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对你单位拟处罚 82550 元裁量准确。鉴于你单位由于工人在吊装过程中出现吊装不当出现成品件漆面磨损情况，工人进行磨损补漆操作，违法情节轻微，采纳你单位的陈述申辩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行政处罚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的规定，结合营商环境，对你单位进行从轻处罚，处罚款 41275 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从轻处罚，处罚款肆万壹仟贰佰柒拾伍（41275）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开户名称：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银行账号：41001504210050207404；代办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科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 108 房间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4 月 28 日